**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城青城路65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73600；传真：6973592）。

一、总体情况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深入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5号）部署的各项任务，按照县政府的深入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制，认真贯彻各项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举措，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及时准确地发布教育政策文件、通知公告、教育教学动态等政务信息。确保教体系统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全面推动全县教体事业科学有效的进展。

（一）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部署推动。**县教体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局机关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责任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根据职能和工作情况做好相关的辅助工作，形成了齐抓共管、奋力向前的工作作风，为高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做了重大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高政办字〔2019〕14号）要求，在县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19年主动公开县政府承办的3件县人大代表建议、4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

**教育信息公开情况：**学前教育方面，公开高青县公办幼儿园名录、高青县幼儿园评估结果、高青县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等信息；义务教育方面，及时公开2019年度高青县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程序、招生范围、咨询方式、报名条件、招生结果等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了解群众需求，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度，我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予以公开的办件有1件。

部分公开的有0件。

不予公开的有0件。

无法提供的办件有0件。

**2.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0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高效利用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各学校的校园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公布有关校务、党务情况，及时把收费、评先奖优等信息及时告知师生和家长作用，便于群众查询了解本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发力，发挥好学校在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方面的优势。接收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召开了1次培训会，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对标赶超活动，对标先进，查找差距不足，制定赶超措施，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为推动全市政务公开整体工作贡献一份力量。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一是加强平台建设。**强化平台建设，推动有效发展。高效利用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各学校的校园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公布有关校务、党务情况，及时把收费、评先奖优等信息及时告知师生和家长作用，便于群众查询了解本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发力，发挥好学校在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方面的优势。接收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是强化机构建设。**建立局机关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责任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根据职能和工作情况做好相关的辅助工作，形成了齐抓共管、奋力向前的工作作风，为高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做了重大保障。

**二是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教育实际，不断健全教育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信息发布协调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原则、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保证发布的教育信息准确一致，强化政策解读，切实推动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落实保密机制，不断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夯实保密工作的人员基础、体制基础和技术基础，本年度未发生发布的教育信息有泄密行为。

（六）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工作考核。**强化随机巡查，定期检查已经公开的内容，按照督查结果及时补充公开目录完善公开内容。每季度定期对相关单位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对工作滞后、整改不到位的单位，确保工作有成效。

**二是强化责任追究。**强化自查自纠。机关各科室、各学校严格开展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栏目）的自查自纠整改提升工作。对信息内容有保障的栏目，做到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严格强化责任追究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6 | 0 | 39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58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7 | 0 | 0 |
| 行政强制 | 2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230 | 1317.23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8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公开力度加大，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强，缺乏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还需完善；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充实，需要进一步深化，更新的速度需要进一步加快。

（二）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将加强以下工作，全力推动全县教育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为建设服务型机关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继续努力。

一是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体系，创新公开形式，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及时、规范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权威性、时效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竭力提高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二是全面强化宣传教育体育事业，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台、报纸等相关媒介，加大公开信息宣传的力度。做到主动公开，实现资源共享，达到更好的服务大众的目的。

三是持续增强公开意识，加强对《条例》和有关文件的学习，准确恰当的理解政务公开的重要性，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提高政务公开意识，确保教育信息的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